附件

通报批评项目处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工程名称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发现问题** | **处理情况** |
| 1 | 雅苑五期（YTD-09)地块——1#楼、1Y#楼、2-A#楼、2-B#楼、2-BY#楼、3#楼、3Y#楼、5#楼、地下室（南侧） | 中利诚建设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等，个别工人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2 | 雅苑五期（YTD-09地块）-6#、6Y、7#、8#、8Y、A1#、A2#、地下室（中部） | 中利诚建设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未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，个别工人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3 | 南沙2017NJY-5地块项目（1#~5#、12#、13#楼及地下室） |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社保、合同、工资支付资料，未提供材料设备合同、支付凭证，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4 | 南沙2017NJY-5地块项目（19#、20#楼及地下室） |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社保、合同、工资支付资料，未提供材料设备合同、支付凭证，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5 | 南沙2017NJY-5地块二期住宅工程 |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社保、合同、工资支付资料，未提供材料设备合同、支付凭证，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6 | 时代南沙海景路项目（2017NJY-10地块）（四、五、六地块） |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| 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工资支付凭证，未提供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凭证，未提供专业分包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，未提供施工单位材料采购情况，施工单位自有或租赁大中型设备仅提供合同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7 | 南沙滨海花园十期二区项目（18栋-20栋、26栋-29栋及地下室工程） |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| 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社会保险、工资支付凭证，未提供总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施工单位材料设备情况等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8 | 南沙滨海花园十期二区项目（13栋-17栋、21栋-25栋工程） |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| 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社会保险、工资支付凭证，未提供总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施工单位材料设备情况等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9 | 南沙滨海花园十期一区幼儿园项目 |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市场行为未准备相关检查资料。未配备身份证阅读器，施工现场无门禁，施工区与生活区未通过实名制闸机进行分隔，无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核查表，部分作业人员无实名制登记和考勤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0 | 中海东涌2017NJY-11地块项目住宅（自编号B1、B3、B5、B7、B9、B11、B13、B14、B15栋）及地下室 |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，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，部分工人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1 | 中海东涌2017NJY-11地块项目住宅（自编号A5-A9栋） |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，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，部分工人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2 | 中海东涌2017NJY-11地块项目（自编号A1~A4栋）及地下室、垃圾收集站（自编号A11栋） |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，未配备考勤机，施工区与生活区未通过实名制考勤闸机分隔，部分工人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3 | 2018NJY-9地块项目 |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| 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、工资支付凭证，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，无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核查表，部分作业工人无实名制登记和考勤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4 | 南沙区灵山岛尖2018NJY-8地块项目自编1#楼住宅、2#楼住宅、G地下室及垃圾站收集站 |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、工资支付凭证、总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未提供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等，无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核查表，部分作业人员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5 | 南沙区灵山岛尖2018NJY-8地块项目自编3#住宅、4#住宅、5#人才公寓、T1社会停车场及配电房、S1-1栋、S1-2栋 |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、工资支付凭证，未提供总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等，无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核查表，部分作业人员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6 | 2018NJY-10地块项目7-1、2、3#、8-1、2、3#住宅、S4#商业、T-1、2#、地下室 | 湖南佳邦建设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现场，未提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、工资支付凭证，未提供总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等，未配备身份证阅读器，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
| 17 | 横沥镇灵山安置区二期工程 |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| 施工单位未提供相关工程款、材料、设备支付台账和凭证。 | 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诚信扣分 |